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洲明科技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3 |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 8 |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9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2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3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5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1 |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 32 |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 核查..... | 39 |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结论..... | 4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持有 CFA、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加入中泰证券，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贵人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银绒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项目。

钱丽燕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杭州投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备律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金利华电、和佳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南药业、格力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凌钢股份、易事特、中国海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李瑶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深圳投行部副总裁。2010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主要执行项目包括山河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马睿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执行总经理，清华大

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日照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股权融资项目；中国国航公司债券融资项目；首旅酒店出售神州国旅及收购南苑股份项目等收购项目。

苑亚朝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总监，曾任职于中信证券。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日照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银绒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杨凌本香定向可转换票据项目、招商局集团债务融资项目、港中旅集团债务融资项目、马钢股份债务融资项目、国电电力公司债项目、海通证券公司债项目等。

王晓艳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铁建分拆境内全资子公司境外上市财务顾问项目、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中科软 IPO 项目等。

米维卿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贵人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科软 IPO 项目等。

田彬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硕士。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贵人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银绒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lumi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761,260,566.00 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30023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6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

传真：0755-29912092

邮政编码：518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9994J

电子邮箱：irm@unilumin.com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61,260,566股，股本结构如下：

| 项目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9,703,962 | 40.68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69,634,092 | 22.28 |
| 首发后限售股 | 118,232,443 | 15.53 |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1,837,427 | 2.8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1,556,604 | 59.32 |
| 三、总股本 | 761,260,566 | 100.00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林洛锋 | 境内自然人 | 41.41% | 315,206,156 | 236,404,618 |
| 2 | 勤睿投资 | 境内一般法人 | 4.10% | 31,208,298 | - |
| 3 | 陆初东 | 境内自然人 | 2.50% | 19,015,330 | 19,015,330 |
| 4 | 钱玉军 | 境内自然人 | 2.50% | 19,015,328 | 19,015,328 |
| 5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洲明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93% | 14,727,815 | |
| 6 | 蒋海艳 | 境内自然人 | 1.92% | 14,628,892 | - |
| 7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 其他 | 1.77% | 13,502,756 | - |
| 8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汇利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18% | 9,000,082 | - |
| 9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汇利精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18% | 8,999,998 | -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8% | 7,447,382 | - |
| 合计 | | | 59.47% | 452,752,037 | 274,435,276 |

(四) 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6,926.70 万元 | | |
| 历次筹资情况 | 发行时间 | 发行类别 | 筹资净额(万元) |
| | 2011 年 6 月 | 首次公开发行 | 33,310.66 |
| | 2013 年 12 月 | 限制性股票 | 247.68 |
| | 2014 年 12 月 | 限制性股票 | 240.06 |
| | 2015 年 12 月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20,522.85 |

| | | | |
|----------------------------|--------------|-------|-------------------|
| | 2016年12月 | 非公开发行 | 32,279.21 |
| | 2017年3月 | 限制性股票 | 14,032.38 |
| | 2017年11月 | 限制性股票 | 2,876.61 |
| | 合计 | | 103,509.45 |
|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 9,696.96万元 | | |
|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8年6月30日） | 225,330.66万元 | | |

注：上述净资产变动不包含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的变动。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5,523,392,127.15 | 4,891,576,572.58 | 2,605,671,577.83 | 1,703,810,744.11 |
| 负债合计 | 3,270,085,559.11 | 2,845,089,192.22 | 1,082,452,811.99 | 664,609,516.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53,306,568.04 | 2,046,487,380.36 | 1,523,218,765.84 | 1,039,201,227.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2,011,673,185.70 | 1,793,858,738.79 | 1,512,122,446.47 | 1,029,886,741.29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35,247,263.00 | 3,030,527,598.97 | 1,745,943,733.96 | 1,306,372,364.28 |
| 营业成本 | 1,411,739,417.23 | 2,120,081,255.60 | 1,225,872,924.24 | 898,083,054.46 |
| 营业利润 | 245,009,325.53 | 323,145,500.02 | 177,797,954.89 | 146,246,071.07 |
| 利润总额 | 250,248,793.73 | 324,460,577.95 | 189,421,925.64 | 165,357,341.13 |
| 净利润 | 207,570,510.72 | 287,707,365.61 | 166,760,096.61 | 144,302,146.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 201,137,077.28 | 284,299,042.56 | 166,453,027.83 | 113,568,129.99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18,434,815.24 | 122,691,173.13 | 217,889,013.18 | 77,487,665.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483,560,067.51 | -604,794,170.51 | -148,678,426.69 | -144,029,604.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444,438,016.85 | 288,560,627.10 | 274,750,804.15 | 242,092,539.07 |

| | | | | |
|--------------|----------------|-----------------|----------------|----------------|
| 量净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876,312.19 | -207,243,903.46 | 365,801,736.15 | 184,747,776.5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7,390,994.79 | 490,267,306.98 | 697,511,210.44 | 331,709,474.29 |

2、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1-6月 | 10.61 | 0.26 | 0.26 |
| | 2017年 | 17.21 | 0.47 | 0.46 |
| | 2016年 | 14.03 | 0.29 | 0.29 |
| | 2015年 | 16.07 | 0.56 | 0.56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1-6月 | 10.24 | 0.26 | 0.26 |
| | 2017年 | 15.36 | 0.41 | 0.41 |
| | 2016年 | 13.16 | 0.27 | 0.27 |
| | 2015年 | 13.26 | 0.46 | 0.46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8年 6月30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18 | 1.02 | 1.84 | 1.87 |
| 速动比率 | 0.80 | 0.71 | 1.24 | 1.2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59.20% | 58.16% | 41.54% | 39.0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49.09% | 48.44% | 29.40% | 28.22%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1 | 4.33 | 5.10 | 4.73 |
| 存货周转率 | 1.44 | 2.91 | 2.62 | 2.46 |
| 总资产周转率 | 0.39 | 0.81 | 0.81 | 0.8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0.02 | 0.19 | 0.36 | 0.3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3 | -0.33 | 0.60 | 0.80 |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3.86% | 3.60% | 4.33% | 3.98%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

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五）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保荐机构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合计持有发行人 80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1%。除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中泰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核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内核部门审核以及内核小组审核等环节。

1、项目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17 年 9 月 1 日，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17 年 9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了立项会议，表决通过了项目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小组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调阅了项目组的工作底稿，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反馈意见

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

2018年4月24日至4月27日，投行委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新情况进行了审查。

2018年6月14日至6月14日，投行委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进行了审查。

2018年7月4日至7月6日，投行委质控部和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更新进行了审查。

2018年7月17日至7月19日，投行委质控部和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全套封卷稿进行了审查。

2018年8月29日至9月5日，投行委质控部和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根据2018年半年报的更新情况进行了审查。

3、内核小组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控部）。

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2017年1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2017年第27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项目组成员列席内核会议，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申报材料的完成情况、尽职调查重点关注事项及问核情况进行陈述，就立项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陈述；质控部就除《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7]22号）外进行补充汇报；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情况提出问题，项目组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经记名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申请。

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后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反馈意见》（中泰证核反馈字[2017]26号）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3、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69,850.20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 66,803.46 万元（含），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66,803.46 万元（含）调减为不超过 54,803.46 万元（含），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46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46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3 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54,803.46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7、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为 93,753,714.93 元、156,087,677.23 元和 253,794,460.54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878,617.57 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升级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

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18号、天健审[2018]3-264号），2016年和2017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453,027.83元和284,299,042.56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10,365,350.60元和30,504,582.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56,087,677.23元和253,794,460.54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

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5号）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现金分红分别为6,091,144.29元、13,802,992.38元和31,500,549.30元，占2014-2016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23%，超过3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现金分红分别为13,802,992.38元、31,500,549.30元和31,719,190.25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95%，超过3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3-332号、天健审[2017]3-318号和天健审[2018]3-2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8.16%，高于45%的指标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9.20%，高于45%的指标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5号），认为公司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02.06 万元，其中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为 20,522.85 万元，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 32,279.21 万元。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9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达到 20,249.40 万元，使用比例达到 98.67%；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达到 26,248.63 万元，使用比例达到 81.32%；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达到 20,873.50 万元（包含银行理财利息收入），使用比例达到 101.7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达到 27,031.00 万元，使用比例达到 83.74%。整体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88.0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90.72%，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269 号）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中高端 LED 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2,746.86 万元，达产后年均承诺效益为 3,163.58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于 2018 年春节后逐步达产，2018 年 1-6 月实现效益 1,107.11 万元，实现年均承诺效益 35%；大亚湾商用 LED 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22,279.2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达产后年均承诺效益为 8,225.00 万元，鉴于本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试生产，故对试生产期间的效益实现情况进行了测算，本项目 2017 年度实现效益 1,977.07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效益 4,402.55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研发技术项目提供设备支持与工作环境支持，为公司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整体效益有关，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特殊规定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234-1 号《深圳

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同时，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预案（二次修订稿）》，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产品与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业，最终服务于实体经济，其业务增长与经济周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 亿元、17.46 亿元、30.31 亿元和 20.35 亿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业务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若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综合解决服务方案、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支，其中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7 年以来，国际外汇市场持续震荡，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汇兑损失为 4,456.5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879.29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出口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及持续推出新产品来提升核心竞争力。但随着 LED 显示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新技

术会带来新应用及商业模式的变化，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带来挑战。若公司不能密切跟进前沿技术的变化和更新，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被削弱，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灯珠、IC、PCB、电源、面罩、底壳、箱体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8.14%、88.39%、89.12%和88.13%，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在LED显示板块，按照LED显示屏的应用及使用方式来分，公司及其子公司雷迪奥和蓝普科技的主要产品有租赁类显示屏、户外固装类显示屏、户内固装类显示屏等；在LED照明板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及控股子公司安吉丽主要的产品包括LED户外照明产品及LED室内照明产品。LED应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因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5、出口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68.93%、66.94%、56.76%和47.10%。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

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相关风险

1、库存增加的风险

为快速响应国内和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公司在部分产品上进行了一定的备货，导致了库存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824.53 万元、59,697.47 万元、86,020.84 万元和 110,122.92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库存规模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化，行业需求下滑，公司不能及时将备货产品销售，将会导致公司库存增加的风险，从而给公司运营和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1,369.86 万元、37,046.37 万元、103,016.68 万元和 134,943.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1%、14.22%、21.06% 和 24.43%。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到两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是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态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等，未来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自 2011 年上市至今，公司在加强内生式增长的同时，通过外延并购的发展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公司在收购蓝普科技、雷迪奥、爱加照明、希和光电、清华康利、蔷薇科技、杭州柏年的交易完成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商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商誉合计为 39,44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7.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外销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当前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6%，公司 LED 照明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营业收入中的出口占比分别为 71.28%、68.90%、60.52%和 53.71%；公司 LED 照明产品营业收入中的出口占比分别为 53.56%、48.35%、31.69%和 16.22%。虽然目前国家对 LED 行业大力扶持，在出口退税政策方面予以一定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业务的利润率将存在下降风险。

2、境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中海外市场占比较高，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部分国家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可能会通过提高市场准入条件、技术门槛、增加进口货物税收、降低本地企业税收、鼓励原来在外生产的本国企业回归本土等政策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如果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环境恶化，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子公司雷迪奥、爱加照明、蓝普科技、广东洲明、杭州柏年、蔷薇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取得证书其后三年（含取得证书当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可转债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因上述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准备，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可能存在差距。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未来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此情况下，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4、收购标的杭州柏年相关风险

(1)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68 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世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柏年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杭州柏年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总价值为 44,564.91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率 108.4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导致未来标的资产的实际估值与本次估值出现偏离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使得标的资产估值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产品委外加工的风险

杭州柏年目前存在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尽管与委外加工厂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合同，并严格控制供应进度和质量，但不排除受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委外加工场所用途发生改变，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业绩对赌情况，杭州柏年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潘昌杭承诺，杭州柏年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2017 年度，杭州柏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3.56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杭州柏年未来业务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其业务所在行业的变动、行业竞争、其扩张计划及业务策略的成功实施、市场对其服务的需求、其应对市场偏好的能力以及对其管理及财务资源的有效利用，上述各项因素若实际弱于预期或将对杭州柏年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杭州柏年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4）资产质押的风险

为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杭州柏年以自有不动产质押，为企业自身贷款提供

担保。上述事项属于企业正常融资活动，资产质押期间不影响企业经营活动，但若债务到期后，杭州柏年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则质押物面临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可能对杭州柏年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风险

（1）投融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而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将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等投资风险，及无法及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融资风险。

（2）建设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政府主管监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等多重要点，施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利率水平的波动、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等都将给工程建设带来相关风险。

（3）运营和技术风险

针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需要具体根据各个项目的节能诊断和改造方案设计情况，投入资金用于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并提供项目设计、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运行保养和维护、节能量测量与验证、人员培训、节能效果保证等全过程服务，以及在合同期内承担设备或系统的维修费用。鉴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期多为 8 年以上，未来可能存在因外部原因导致路灯使用寿命缩短或后期维护成本上升等运营风险。

（4）政策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期限、项目规模、项目进度等受制于国家或者地方各种政策，包括经济政策、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等，涉及税收、金融、环保、投资、土地、产业等政策的调整变化，都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相关

政策风险。

(5)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项目极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

(六)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项目风险

1、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因“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6、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

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10、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其他风险

1、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且对于其中部分租赁场所，公司未能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未实施租赁备案。公司将积极获取出租方的房产权属证明并办理上述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合规性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租赁瑕疵可能带来的处罚或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此外，若公司租赁场所租金上涨，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或被迫更换经营场所的风险。

2、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洛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41% 的股份，通过勤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0% 的股份。如果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相对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3、收购整合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存在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分散、行业竞争激烈、并购整合加速等特点。面对行业的新形势，过去几年来，公司在聚焦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由制造商向运营商转型，进行多元化的市场布局，其中围绕主营业务收购整合上下游企业是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之一。但公司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后，若公司未能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有效的与已收购公司进行深度整合，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收购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等投资失败的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206,15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217,587,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8%。

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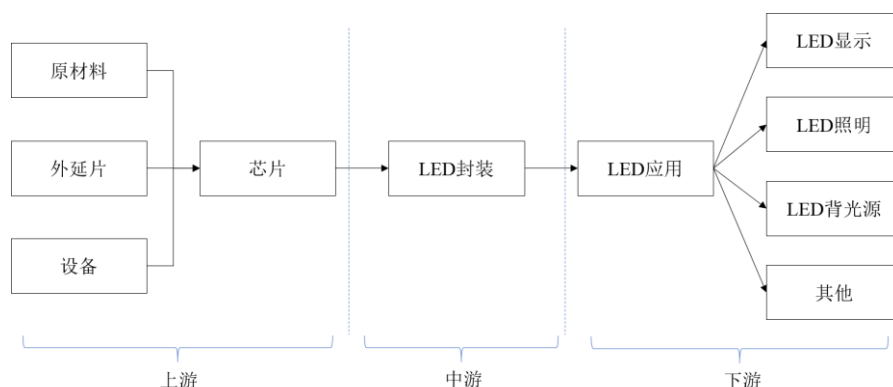
1、LED 行业发展情况

（1）LED 行业的总体发展概况

LED 是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可以直接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因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显著优势，近年来，随着行业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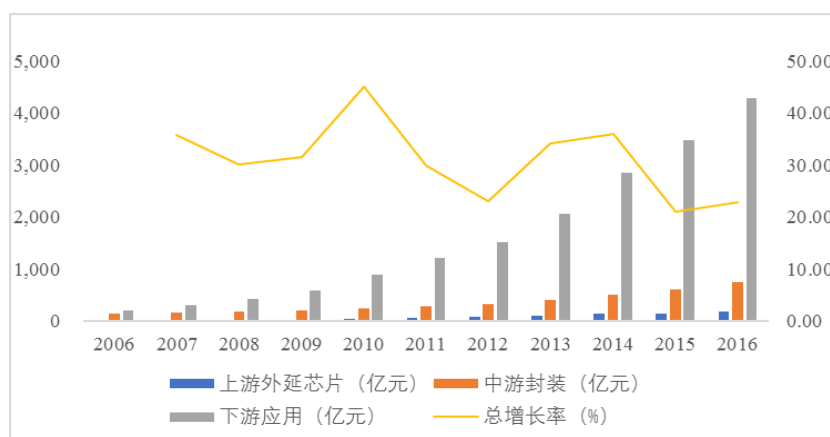
LED 产业复杂的工艺制造流程催生了完整且分工细致的产业链。LED 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芯片制造，中游的 LED 封装以及下游 LED 应用。其中，下游 LED 应用又主要分为 LED 照明、LED 显示屏以及 LED 背光应用等，LED 应用是整个产业链中能够带来较高附加价值的重要一环。

LED 产业链示意图



根据 CSA Research 发布的《2016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2016 年，我国半导体产业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5,216 亿元人民币，较 2015 年增长 22.8%。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82 亿元，同比增长 20%；中游封装规模达到 748 亿元，同比增长 21.5%；下游应用规模 4,286 亿元，同比增长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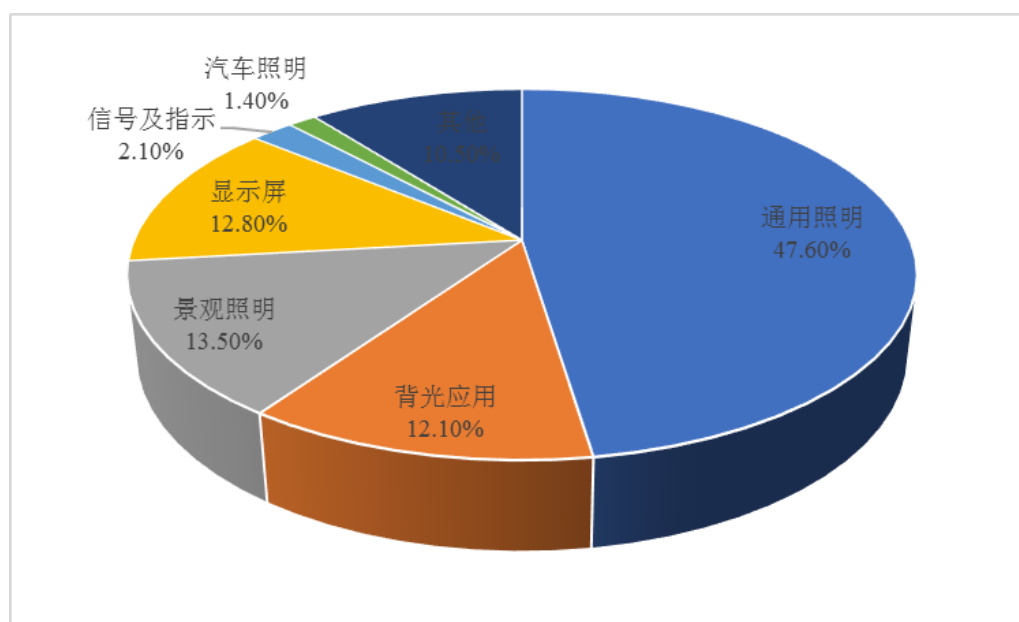
我国 LED 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总体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016年，LED应用细分领域呈现出了不同的特点，LED小间距显示、智慧路灯等成为应用市场的热点。显示应用由于小间距LED显示技术的快速崛起，迎来了新一波增长，占整体应用市场的12.8%；在半导体照明应用细分领域中，LED通用照明仍然是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农业照明、汽车照明、智能照明等新兴领域快速成长。

2016年我国LED应用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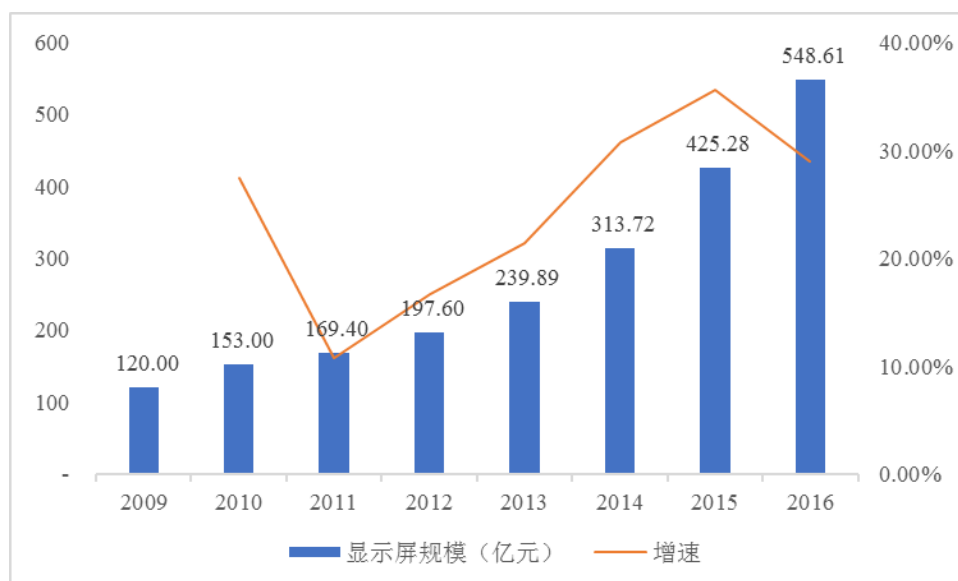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

目前，全球LED技术从追求光效向提升光品质、光质量和多功能应用等方向发展。产业从技术驱动逐渐转向应用驱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发行人所从事的LED显示与照明业务即为LED下游应用中的两个重要领域。

（2）LED显示屏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LED显示技术的不断提升、成本的不断下降及产品的日益成熟，LED显示产业发展迅猛，整体市场规模稳步提升，由2009年的120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548.6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4.25%。

我国LED显示屏应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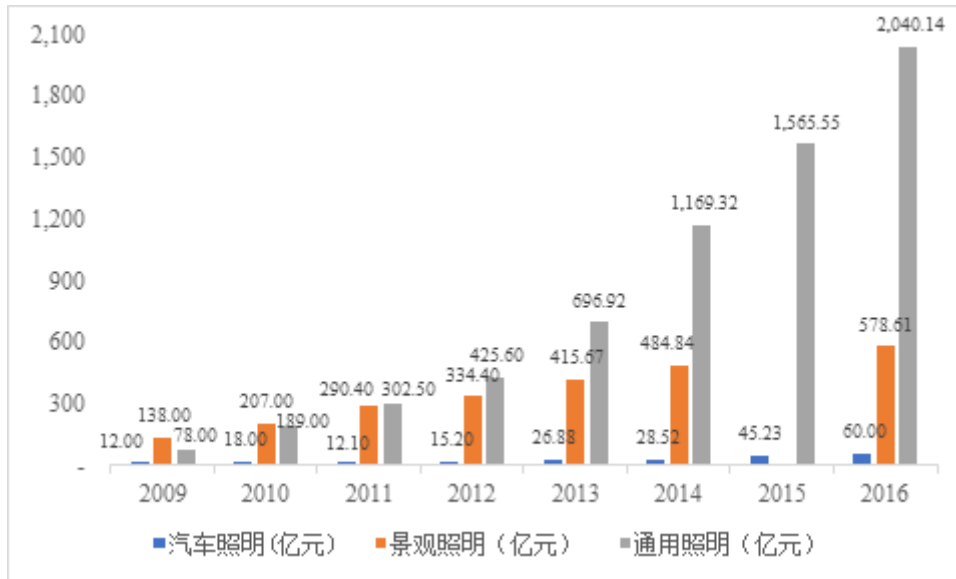
从细分市场来看，小间距 LED 显示屏崛起并引领 LED 显示屏市场发展的趋势明显，小间距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局面。随着成本下降以及显示效果持续提升，小间距 LED 显示屏行业迎来爆发期。

(3)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情况

LED 照明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很多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 LED 照明产业发展。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LED 照明应用市场各细分领域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中，以通用照明的增长最为明显。根据《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的统计，汽车照明、景观照明、通用照明的市场规模分别由 2009 年的 12 亿元、138 亿元和 7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0 亿元、578.61 亿元和 2,040.14 亿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85%、22.72% 和 59.41%。

从 LED 照明应用市场各细分领域占比来看，2010 年及之前，景观照明是 LED 照明应用最主要市场；从 2011 年开始，通用照明首超景观照明，成为 LED 照明应用最主要市场。2016 年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2,040.14 亿元，明显领先于照明应用的其他细分领域，占整体 LED 应用市场的比重也提升至 47.6%。

我国 LED 照明应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其中2015年景观照明产值数据未统计

未来，随着物联网、5G网络、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成为LED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2、LED行业发展趋势

(1) LED小间距产品迎来爆发增长期

近年来，随着LED显示应用消费升级，小间距显示产品因其更好的显示效果而受到市场欢迎。随着上游芯片及封装厂商技术的不断升级、产能不断扩大，LED小间距主要原材料灯珠的成本不断下降。成本下降以及显示效果持续提升的背景下，LED小间距产品除了继续应用在原有调度指挥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广电广播等领域外，其应用领域不断增加，目前在高端零售商店、视频会议、教育等领域也开始逐渐普及，未来小间距LED显示屏行业呈爆发性增长态势，市场前景良好。

(2) 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带动节能产品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EMC）作为节能服务的一种主流模式，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十二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0年的287.51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39.5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9.31%。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现已应用于多地政府的城区照明公用设施改造工

程，未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节能领域的应用将会进一步扩大。对于 LED 灯具生产企业，通过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不仅为客户提供节能照明服务全面解决方案，同时也可以带动自身节能产品的销售，因而该种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3）LED 应用领域呈现多元化发展

随着 LED 行业技术进步、产品成本的下降以及消费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更新换代需求，LED 应用领域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LED 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照明、背光应用等各个领域。从各类应用细分领域来看，显示应用中，小间距产品凭借优良的显示性能迅速崛起，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照明应用中，通用照明、景观照明等传统替代领域稳步增长，农业照明、汽车照明等新兴应用快速成长，成为行业新的亮点。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创新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产品与技术创新，公司的 LED 小间距显示屏、租赁类显示屏、智慧路灯等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如 Micro-LED 等较为前瞻性的技术。目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达 6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2 项，涵盖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诸多技术环节，形成了比较全面并具有一定前瞻性的专利体系。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并投入到市场中，不断引领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进步，同时，又能根据市场的反馈总结调整产品，提升产品功能和性能，形成面向市场的有效研发。

2、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 多个分销渠道，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在国内，公司通过与渠道商共建运营中心的模式进一步推进公司渠道下沉、专业分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渠道管理水平，可有效的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在海外，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以及海外办事处等多种形式构

建全球销售体系和本地化的服务网络，有效缩短了与用户的距离，能够及时、有效的响应客户的需求，促进了海外产品销售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3、完备的生产线与规模化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深圳坪山和惠州大亚湾两处生产制造基地，拥有高自动化水平的专业生产线，在当前 LED 小间距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产能可基本满足客户目前订单的需求，能及时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将市场需求、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进行有机衔接，有效缩短产品生产供应周期。在内部运营管理上，公司导入了 SAP 的 ERP 系统、Oracle 的 CRM 系统和 PTC 的 PLM 系统，以及建立了电子化的采购流程，使得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规模化效应渐显。

4、完善的产品线和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

在 LED 显示领域，公司针对各个细分领域已形成了租赁类显示屏、户外固装类显示屏和户内固装类显示屏等三大显示屏种类，同时在与各细分行业不断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公司获得了大量的下游行业的专业经验，能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细分领域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5、良好的人才梯队建设及长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员工的成长是公司的根本”这一企业使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目前，公司的人才队伍稳定，人才驱动已成为公司重要战略之一，是公司持续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在人才吸引方面，公司强调以价值观为基石、绩效为分水岭、任职资格为牵引的用人理念与评价机制，打造清晰完整的任职资格评价体系；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针对核心骨干人员推出管理者的“菁英”训练营计划，建立网上的 E-learning 学习系统，为员工搭建学习与成长的平台，同时，根据每位员工岗位的特点，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和提升活动，为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提供所需帮助，持续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核心人才的需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

人具备良好的竞争能力和独特的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咨询服务合同书》、《工程咨询合同书》、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环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行业及募投项目的咨询服务；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环评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结论

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泰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LED 显示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LED 小间距显示屏产能升级项目、收购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李瑶
李瑶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钱丽燕
孙参政 钱丽燕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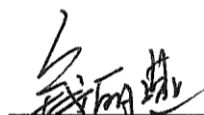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孙参政、钱丽燕同志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可转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项目协办人为李瑶。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持续督导工作完成之日止。如果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终止，或者，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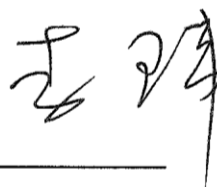


孙参政



钱丽燕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玮

